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受　刑　人　徐海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徐小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小梅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徐海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以該受刑人逃匿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國庫存款收款書

影本、112年4月20日苗檢松丙112執更298字第1129010282號函暨追保函送達證書影本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298號通知受刑人之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警方拘提未獲之報告書影本、112年6月14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等件在卷可查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受刑人未因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，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可參。從而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全